

#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3C Holdings Limited 购买所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三”）29%股权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Izar Holding Co 购买所持有的新华三 1%股权，合计收购新华三 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、出售资产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王志宇

\_\_\_\_\_  
崔登辉

\_\_\_\_\_  
王玉明

\_\_\_\_\_  
王嘉成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